# **保城镇番文村委会什罗和美乡村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保城镇番文村委会什罗和美乡村项目**

发包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充分讨论协商，甲方同意将**保城镇番文村委会什罗和美乡村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职责，工程顺利进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保城镇番文村委会什罗和美乡村项目**

**二、工程范围：**详见保城镇番文村委会什罗和美乡村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主要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格：（大写）**

**（小写）￥： 元。**

**五、项目经理： 。**

**六、工程质量和要求：**按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七、承包方式和材料供应：**包工包料，按实结算，材料自行采购。

**八、合同工期：**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程期限为: 日历天 (如受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预付款给乙方，工程进度达 ，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进度款，施工单位报送结算书送第三方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执行审计结论，审计报告出具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工程款，预留 工程质保金，到期满1年后，验收无质量问题再申请拨付工程余款。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 合同，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按实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材料价差不调整，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参加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交付标准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标准。

**十二、知识产权：**

项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十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派员负责解决对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

2、甲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操作及不合格材料，对工程进行返工、拆除。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间内的工地治安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工程转包合同无效。

2、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设计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把质量关，各种建筑材料和建筑物体一定要按基建工程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

3、施工中一经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工程，乙方负责返工重建至符合设计要求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由于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5、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杜绝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现象，一经发现，要处罚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6、本工程施工时隐蔽部位工程，要经甲方有关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做好尺寸登记签名后方可施工。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规程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8、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和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自费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十五、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若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合同签定后，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由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其它，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工程造价5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付对方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力。

5、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的违约金。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验收结算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